

债券简称：16 国君 G4

债券代码：136623.SH

17 国君 G1

143229.SH

17 国君 G2

143230.SH

17 国君 G3

143337.SH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发行人概况

- 1、公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 3、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 4、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喻健、梁静
- 5、联系电话：021-38676798
- 6、联系传真：021-38670798
- 7、互联网址：www.gtja.com
- 8、电子邮箱：dshbgs@gtjas.com
- 9、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 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品种二）

- 1、债券简称：16 国君 G4
- 2、债券代码：136623.SH
- 3、债券期限：5 年期
- 4、债券利率：3.14%
- 5、债券发行规模：30 亿元
-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7、债券发行首日：2016 年 8 月 11 日
- 8、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6 年 9 月 8 日

9、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一)

1、债券简称：17 国君 G1

2、债券代码：143229

3、债券期限：3 年期

4、债券利率：4.57%

5、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47 亿元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起息日：2017 年 8 月 4 日

8、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7 年 8 月 17 日

9、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二)

1、债券简称：17 国君 G2

2、债券代码：143230

3、债券期限：5 年期

4、债券利率：4.70%

5、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6 亿元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

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起息日：2017年8月4日

8、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7年8月17日

9、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 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简称：17国君G3

2、债券代码：143337

3、债券期限：3年期

4、债券利率：4.78%

5、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37亿元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起息日：2017年10月18日

8、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7年11月2日

9、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重大事项提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杨德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杨德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在公司担任的其他一切职务，并向董事会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股东的事宜。

杨德红先生自2014年9月加入公司，带领公司及全体员工锐意进取、开拓创新，提炼并升华国泰君安共识，精心打造两大客户服务体系，细致打磨业务

核心竞争力，持续推动管理信息化和集约化，基本形成现代投资银行体制框架，相继实现 A 股和 H 股发行上市，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行业地位和社会影响力，为公司发展奠定了坚实的资本基础、文化基础和战略基础，推动公司向建设成为“本土全面领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金融服务商”的战略目标稳健前行。

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